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概况：

第一包:培育劳务品牌培训，预算金额 36 万元；

第二包:培育劳务品牌培训，预算金额 36 万元；

第三包:支持乡村振兴培训，预算金额 36 万元；

第四包:支持乡村振兴培训，预算金额 36 万元；

第五包:文旅康养育幼培训，预算金额 50 万元；

第六包:马兰花创业培训，预算金额 32 万元；

第七包:支持电商培训，预算金额 44 万元。

二. 项目概况

2.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申请开展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内的培训资质，非民办类中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职业应为开展教学培训的资质，且与劳动者培训意愿及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就业创业率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须具有与培训的资质、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就业服务；

5)、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2、培训机构管理：

1)、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受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

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申请资格。

2.3、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工作，培训资质符合本项目招标具体需求，培训补贴人数以符合条件的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计算。

2.4.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

3、项目付款方式：以符合条件的实际培训人数及实际培训工种补贴标准为准；

注：一个培训机构只能参与一个培训包。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培训工种和相关补贴标准及培训合格人数计算培训补贴，最终补贴金额不得高于中标金额。